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晋 城 市 水 务 局

晋市审管发〔2024〕13号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晋 城 市 水 务 局
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试点简化审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：

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效率，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，现决定对部分项目试点简化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，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范围

省、市重点工程及市、县两级政府投资项目。

二、具体举措

对试点范围内的项目，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查阶段，对弃土（渣）场地的落实由项目单位签订承诺书，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弃土（渣）场地时依据项目单位承诺进行审查，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弃土（渣）协议，后续由住建部门对弃土（渣）场承诺落实情况进行监管，水务部门对审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管。

三、强化审管互动

住建和水务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对进行承诺制的单位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处置的全过程管控，防止出现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情况。对于未按照承诺内容落实弃土（渣），由水务部门和住建部门分别依法依规做出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罚，并推送审批部门撤销原批复，相关项目单位自撤销批复之日起，两年内不再使用水土保持方案简化审查流程。

附件：弃土（渣）防治责任承诺书

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4年4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弃土（渣）防治责任承诺书

_____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

我公司拟在_____省_____市_____镇_____村建设_____项目，根据建设方案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因场地平整、地下室开挖等原因，需外弃土方约_____万 m³，外弃废渣约_____万 m²，弃方全部运至（_____）进行填筑利用（该弃土点位于_____）。弃土点的相应水土保持措施由_____落实。

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，严格执行《水土保持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外弃土（渣）运往指定地点处理。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责任，做好路面保洁及环境卫生工作，防止土体散溢对运输道路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。本施工过程中造成的非法弃土（渣）、水土流失，由我单位承担相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